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5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台灣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哲源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蔡永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553號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請求，業經本院於前揭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前揭判決既未予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無上訴利益，上訴自不合法，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傑